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2265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河北雄安盛景鑫禾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文政大街25号365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北京四海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生产合成材料、橡胶及聚合物用催化剂；塑料增塑剂；工业用未加工塑料；未加工合成树脂；未加工塑料（初成型塑料）；未加工塑料；未加工的聚乙烯树脂；粉末、液体或膏状的未加工塑料材料；聚合塑料；颗粒状或粉状未加工塑料